

关于调整建信信托-鑫享 14 天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信托合同要素的公告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大家对建信信托-鑫享 14 天系列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简称“本系列信托计划”）的认可和支持，本产品自成立以来运行平稳，业绩优异，深得广大委托人/受益人信任。本系列信托计划首期产品鑫享 14 天 1 号于 2022 年 7 月 8 日正式成立，截至本公告发布日，本系列信托计划陆续设立 6 期，相关产品列表如下:

产品名称	成立日期
鑫享 14 天 1 号	2022 年 7 月 8 日
鑫享 14 天 2 号	2022 年 8 月 4 日
鑫享 14 天 3 号	2022 年 8 月 4 日
鑫享 14 天 4 号	2022 年 9 月 29 日
鑫享 14 天 5 号	2022 年 9 月 29 日
鑫享 14 天 6 号	2022 年 10 月 27 日

近日根据我们对产品的日常运行的评估，认为目前在“持有期限要求”中的“临时开放日”方式上存在优化空间，为更好的维护委托人/受益人利益，提升投资者持有体验，受托人拟从 2022 年 12 月 5 日（含）起调整合同相关要素，详细内容如下:

一、修订内容

故受托人拟从 2022 年 12 月 5 日（含）起修改信托合同相

关要素，相关修订内容详见下表：

原合同表述	调整后表述
<p>1.1 释义</p> <p>1.1.23 开放日（T日）：本信托计划为双周定开产品，系指本信托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双周开放一次，即每间隔两周的周四为开放日（即T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开放日受托人可以接受认购、申购、赎回申请，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拒绝委托人认购、申购、赎回的工作日除外。</p>	<p>1.1 释义</p> <p>1.1.23 开放日（T日）：本信托计划为双周定开产品，系指本信托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双周开放一次，即每间隔两周的周三为开放日（即T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开放日受托人可以接受认购、申购、赎回申请，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拒绝委托人认购、申购、赎回的工作日除外。</p>
<p>6.1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和信托资金交付</p> <p>6.1.2 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日前一日或自每一开放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开放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为封闭期。首个封闭期指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信托计划满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受托人有权提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终止封闭期。本信托计划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受托人另行公告的除外。本信托计划为双周定开产品，系指本信托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双周开放一次，即每间隔两周的周四为开放日（即T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开放日受托人可以接受认购、申购、赎回申请，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拒绝委托人认购、申购、赎回的工作日除外。</p>	<p>6.1 信托单位认购（申购）和信托资金交付</p> <p>6.1.2 指自信托计划成立日起（包括该日）至首个开放日前一日或自每一开放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下一开放日的前一日的期间为封闭期。首个封闭期指自信托计划成立之日起至信托计划满 10 个工作日的期间，受托人有权提前以发布公告的形式终止封闭期。本信托计划封闭期内采取封闭运作模式，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受托人另行公告的除外。本信托计划为双周定开产品，系指本信托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双周开放一次，即每间隔两周的周三为开放日（即T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开放日受托人可以接受认购、申购、赎回申请，受托人按照信托文件约定拒绝委托人认购、申购、赎回的工作日除外。</p>
<p>6.2 信托单位的赎回</p> <p>6.2.1 持有期限要求</p>	<p>6.2 信托单位的赎回</p> <p>6.2.1 持有期限要求</p>

<p>4. 经受托人与全体委托人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封闭期,受托人安排临时开放日,委托人可安排认申购及赎回,相关份额确认规则与正常开放期一致。</p>	<p>4. 经委托人与受托人约定,本信托计划可临时开放(具体以实际发行情况为准),受托人须提前发布临时开放日公告,委托人可安排认申购及赎回,相关份额确认规则与正常开放期一致。</p>
<p>17.1 定期信息披露</p> <p>1. 净值披露</p> <p>受托人每周至少一次在受托人网站上披露每日信托单位净值。通常当周有开放日时,在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公布开放日净值;当周无开放日时, 每周五公布周四的净值。</p>	<p>17.1 定期信息披露</p> <p>1. 净值披露</p> <p>受托人每周至少一次在受托人网站上披露每日信托单位净值。通常当周有开放日时,在开放日的下一工作日公布开放日净值;当周无开放日时, 每周四公布周三的净值。</p>
<p>18.1 风险提示</p> <p>4、信托计划的特定设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p> <p>(1) 运作方式的风险</p> <p>本信托计划为双周定开产品,系指本信托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双周开放一次, 即每间隔两周的周四为开放日(即T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本信托计划仅在开放日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受理委托人的信托赎回申请。因此,若委托人错过某一开放日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直至下一开放日方可赎回。</p>	<p>18.1 风险提示</p> <p>4、信托计划的特定设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p> <p>(1) 运作方式的风险</p> <p>本信托计划为双周定开产品,系指本信托计划封闭期结束后,每双周开放一次, 即每间隔两周的周三为开放日(即T日),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开放日。本信托计划仅在开放日规定的业务办理时间内受理委托人的信托赎回申请。因此,若委托人错过某一开放日而未能赎回,其份额将转入下一运作周期,直至下一开放日方可赎回。</p>

二、修订依据及委托人退出途径

根据本信托计划资金信托合同“24.4 修改”约定:

“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应包括任何修改、补充、删减或取

代。本合同的任何修改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受托人有权单方修改本合同，但应当将修改后的信托合同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如受益人不同意受托人对本合同的修改，应当在受托人网站公告其对本合同的修改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赎回其持有的本信托计划全部信托单位退出信托计划，未赎回全部信托单位的受益人视为其同意接受修改后的本合同的约束，修改后的本合同自受托人在受托人网站上公告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生效，受益人有义务接受修改后的信托合同的约束。”

根据上述条款，委托人如不同意本公告修订内容，则需在本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即2022年11月24日本系列信托计划开放日全部赎回所有持有的信托计划份额，未赎回全部信托单位的受益人视为其同意接受修改后的本合同的约束。

特此公告。

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022年11月18日